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3/12/2013 15:08 Subject: Category:

S0820_郭景行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就有關<版權條例修訂戲仿意見咨詢>表達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01:44

From:

To:

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敬啟者:

就有關今次的<版權條例修訂>,本人有些意見想反映。

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,令本來屬於大眾、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,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,以儼如12至19世紀「圈地運動」般的猙獰手段,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。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,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,失去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。

另外,諮詢文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,英文是「parody」,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,亦可以解作「戲仿」個手法本身。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,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品」,而係「目的」。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「戲仿作品」,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,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」,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。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,其實好有分別。我認同「UGC方案」,「UGC方案」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,符合第一步「僅限於『特別個案』」之規定。「UGC方案」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,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,這符合第二步「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」及第三步「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」之規定。以上是本人對今次條例修訂的意見,請考慮。

市民 郭景行